

天津体育学院文件

津体院发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教职工慰问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：

现将《天津体育学院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天津体育学院

2018年1月19日

天津体育学院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把送温暖帮扶救助工作落到实处，使广大教职工切实体会到学校的关怀和温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和《天津市总工会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》（津工通〔2017〕67号）、《关于对〈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》（津工通〔2017〕94号）和《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和老干部活动的通知》（津党组通〔2016〕135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慰问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在职教职工

1. 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。严禁发放现金和各种购物卡。发放标准控制在工会当年全部经费收入的50%以内，全年节日慰问品最高每人不得超过1000元。

2. 会员生日给予慰问。发放标准为每年每人面值300元的指定蛋糕店的生日蛋糕券。

3. 向全体会员发放防护极端恶劣天气的物品。发放标准为每年每人累计最高不超过100元。

4. 会员结婚、生育时给予一定的慰问品。慰问品发放标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，会员结婚、生育的当年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工会领取慰问品。

5. 为当年退休的每位会员发放纪念品。纪念品标准不超过

1000 元，发放时间为会员正式退休当月。

6. 会员或直系亲属去世，工会给予一定的慰问金。会员本人去世，由校工会会同职工所在单位基层工会前去吊唁并慰问家属，校工会给付一次性慰问金 2000 元。会员直系亲属去世（包括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公婆、岳父母），校工会给付一次性慰问金 300 元。所需经费由校工会列支。

7. 学校离退休人员去世，由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前所在基层工会组织慰问，给付一次性慰问金 600 元。所需经费由校工会列支。

8. 会员本人或家庭因突发情况造成困难的，可给予困难补助。

（1）会员本人当年患大病（参照国家规定大病范围），校工会会同基层分会探望慰问，当年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2000 元。

（2）会员本人当年因病住院并进行手术的，由校工会或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探望慰问，慰问金 500 元。会员本人因病住院的，由校工会或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探望慰问，慰问金 300 元。

（3）会员本人当年患大病住院手术或患病多年需长期治疗且造成个人（家庭）负担过重的，校工会于本人申请当年给付困难慰问金，根据困难情况金额在 500 至 3000 元不等，由教代会生活福利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慰问金额。

（4）会员当年家庭发生重大意外事故，造成一定数额经济损失或职工本人遇重大意外伤害致伤致残的，校工会给付慰问帮扶救助金 2000 元。

9. 校工会在冬季送温暖、两节慰问、暑期慰问等工作中，

执行市总工会每年制定的关于冬季送温暖、两节慰问、暑期慰问等有关规定和要求。慰问金额参照以上相应标准。

10. 校工会在慰问劳动模范、先进人物等工作中，执行全总、市总关于劳动模范、先进人物的有关规定。慰问金额参照以上相应标准。

11. 其他必要的慰问，由工会主席办公会决定，向同级党组织报备后执行。慰问金额参照以上相应标准。

(二) 离退休教职工本人发生家庭困难情况的慰问

1. 离休干部、退休副局级以上干部及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生病住院，由分管校领导带领离退处去慰问，其余退休人员住院由离退处负责慰问，每人每年最多慰问两次，每次标准 300 元；

2. 离退休教职工去世的，学校领导带领职能部门去家中吊唁慰问，慰问金 1000 元，离退休工作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本校人员参加遗体告别仪式，协助处理好丧葬相关事宜。

3. 按照天津市委组织部、市委老干部局在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和老干部活动的精神，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和困难党员，慰问标准每人 1000 元。慰问老干部老党员遗孀及特殊困难党员职工，慰问标准每人 500 元。由现任校领导带队，职能部门负责人陪同，分组分别走访慰问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第 1、2、3 项，国家法定节假日慰问品、生日蛋糕券、极端恶劣天气防护物品，由校人事处提供名单，校工会组织购买，会员所在单位基层工会代领发放。

2. 第 4 项，会员结婚、生育慰问品，由工会统一发放。会员本人填写相应表格，由所在院系工会审核签字盖章后，持申报表格、结婚证原件、复印件、子女出生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校工会领取慰问品。

3. 第 5 项，当年退休人员慰问品，由工会统一发放。退休本人在退休当月，持退休证原件、复印件到校工会领取慰问品。

4. 第 6、7、8 项，由会员本人或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应表格，经职工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后报校工会核准领取慰问金。如遇困难程度判定不清的，由校工会主席会议或生活福利委员会会议，集体讨论确定慰问金额。原则上当年每人同一困难情形申请一项困难救助。

三、附则

1. 如遇特殊情况，需临时慰问的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2.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文件、制度相矛盾时，以上级文件、制度为准。

3. 以上办法经院工会委员会（教代会执委会）集体讨论通过，上报学校党委同意后，按照《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津工发〔2017〕67号）下发时间起实施。2017年3月印发的《天津体育学院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体院发〔2017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4. 在职教职工慰问所需费用，由院工会经费支出；离退休困难教职工本人慰问所需费用，由院福利费支出。

5. 此办法中在职教职工慰问由校工会负责解释，离休人

员慰问由离退休工作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规定三十六种重大疾病
2. 天津体育学院在职教职工慰问申请表

附件 1

国家规定三十六种重大疾病

- (一) 恶性肿瘤
- (二) 急性心肌梗塞
- (三) 脑中风后遗症
- (四)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- (五) 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- (六) 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
- (七) 多个肢体缺失
- (八)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- (九) 良性脑肿瘤
- (十)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- (十一)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- (十二) 深度昏迷
- (十三) 双耳失聪
- (十四) 双目失明
- (十五) 瘫痪
- (十六) 心脏瓣膜手术
- (十七)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
- (十八) 严重脑损伤
- (十九) 严重帕金森病
- (二十) 严重Ⅲ度烧伤
- (二十一)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
- (二十二)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- (二十三) 语言能力丧失
- (二十四)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- (二十五) 主动脉手术
- (二十六) 多发性硬化症
- (二十七)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
- (二十八) 植物人
- (二十九) 系统性红斑狼疮
- (三十)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(I 型糖尿病)
- (三十一) 原发性心肌病
- (三十二) 重症肌无力
- (三十三)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
- (三十四) 坏死性筋膜炎
- (三十五) 终末期肺病
- (三十六)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

附件 2

天津体育学院在职教职工慰问申请表

单位（部门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 职务/职称 | |
| 申请慰问原因 | | | | | |
| 会员结婚 | 会员生育 | 生病住院（是否手术） | | 患大病、重病 | |
| | | | | | |
| 会员家庭发生重大意外事故 | 会员直系亲属去世 | 退休/会员去世 | | 其他情况 | |
| | | | | | |
| 基层分工会意见 | 申请慰问理由（需申请人或基层分会如实简要填写。其中会员生病住院的需注明就诊医院、所患疾病、是否手术治疗等情况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分会主席签字： 年 月 日 </div> | | | | |
| 院工会意见 |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校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</div> |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 | |

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

2018年2月26日印发
